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風險，以及仍未辨識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編纂]的交易價格下滑，而令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於[編纂][編纂]的價值。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以建立旗下「太興」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此外，作為多元品牌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在多個不同品牌下提供不同佳餚。該等品牌以不同的市場及消費組別為目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保障及提升所有旗下品牌的價值。任何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喜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闊經營地區及擴大所提供的食品品種服務與品牌組合，維持食物及服務的品質及一致性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無法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顧客感到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服務、用餐環境變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持續提供良好的用餐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餐廳的品牌形象可能受食評家評論影響，彼等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其後在網站及社交媒體發佈其用餐體驗。我們無法控制食評家的博客或文章內容或照片及刊登資料(包括其是否真實準確)。倘食評家就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發佈任何負面評價或評論，則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餐廳有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餐廳數目(包括(以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由我們及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間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更進一步增至191間。我們目

風險因素

前的擴展計劃所擬定的擴展速度較以往急速，而我們預期增長速度迅速於可預見將來將持續。維持增長同時確保提供始終優質的食品及服務變得甚為困難。具體而言，我們於下列營運方面面對挑戰：

- **食品安全、一致性及品質。**大型連鎖餐廳擁有大量餐廳員工。儘管我們在生產鏈中廣泛採用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惟餐廳業務性質仍屬勞動密集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可能難以確保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能保持一貫高水準，亦難以確保我們所有員工均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細及嚴格規例)。
- **餐廳經理人才庫。**我們部分餐廳經理由內部晉升。彼等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自非管理級職位逐級晉升至餐廳經理。我們的持續擴展可能對餐廳經理合資格人才庫造成壓力。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務人員的能力，尤其是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時。
- **供應鏈管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確保食材及菜餚的一致性及品質的能力。隨著我們迅速擴展，向可靠供應商採購新鮮優質、供應及質素穩定的食材，並有效管理食品廠房及所有餐廳存貨及物流可能越來越困難。

我們目前計劃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開設32、35及38間餐廳，以擴展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預期速度擴展或有效管理增長。業務擴展可能會對管理以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且於龐大的餐廳網絡中維持一貫食品及服務的質素將對我們造成重大壓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將一直能於增長的不同階段滿足我們的需求。倘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預測及回應食材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食品成本(以用料成本表示)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3%、28.4%及28.4%。

風險因素

食品供應的供應量(就類型、款式及品質而言)及價格可出現波動，並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法規、匯率及供應量，以上種種均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其向我們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人力成本提高及其他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供應商可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此外，我們不會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涉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透過購買常規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藉由更改菜單菜式或調整菜單價格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無法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全線餐廳維持一貫品質及維持菜單菜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品質規格及充足數量的可靠來源取得新鮮食品及有關物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25.9%、27.1%及23.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11.4%、10.9%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可能基於多個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無法預測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或無法預測的生產短缺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物資日後能一直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資，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於合理的時限內另覓合適的供應商作替補。倘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及其他物資短缺，令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菜單剔除若干菜式。在受食物供應短缺影響的期間，倘我們長時間大幅修改菜單，則收益可能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食客改變用餐偏好。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因此，租賃成本在經營開支中佔比極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453.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3.7%、14.4%及14.5%。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於香港適合經營餐廳業務的場所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競爭取得優越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續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租賃協議初步租期一般分別介乎三至六年及六至八年。部分租賃協議載有可重續額外年期的選擇權。大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現行市場比率上調。此外，若干租約要求我們支付額外或然租金，金額按適用的租賃協議條款所訂明的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行比率的租金進行重續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有關餐廳於停業期間原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須承擔初始創辦成本、其他成本以及風險。此外，搬遷後餐廳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先前所產生者。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理想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中國內地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且若干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餐廳內租賃物業以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內地1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

風險因素

該等物業。該17項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977.7平方呎，相當於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7.6%。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7項物業中的10項目前用作餐廳場所，而該等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3.4%及5.6%。

其中一個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獲准用途不符。儘管該物業於相關產權證書下的獲准用途為住宅，但我們現時將該物業用作一間辦公室。

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可能被提起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採取的行動。我們可能被迫將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倘我們不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覓得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租賃物業而遭第三方質疑以致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17項租賃物業(包括六項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及一項實際用途與上述有關業權證書所載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特徵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則即使選擇不再於有關地點營運，我們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選址將能符合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特徵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以致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大部分租賃協議具有固定年期，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整個租期內的有關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市場與我們目前所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市場有別，故進軍該市場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於台灣以我們數個現有品牌開設一間、兩間及三間新餐廳。所有市場各自有別。台灣市場有不同的營商環境，而我們將會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於新市場開設的任何新餐廳成績可能不及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較於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臨平均營業額較低或初始創辦成本、佔用或營運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覓得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供應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於新市場開設餐廳的營業額可能須經過較預期更長的時間取得增長，方可達致(或無法達致)預期營業額及溢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菜單及用餐形式將迎合台灣顧客的普遍口味及需求。儘管我們將於台灣的餐廳開發若干當地菜餚，以迎合當地顧客的需求及口味，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台灣顧客的喜好。倘我們未能掌握台灣顧客的喜好，並推出相應菜餚，則台灣餐廳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食品廠房提供徹底及局部烹調的食品，成功令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的座位空間達致地盡其用。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合理範圍內可開設的餐廳數目、各餐廳的規模及食品廠房是否有合適的生產空間)，我們的台灣新餐廳將無法從食品廠房中充分受益，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台灣沿用此模式。無法沿用或成功調整此業務模式適應當地情況可能會影響該等餐廳的盈利能力。我們將易受到無法控制的台灣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無法執行我們的台灣市場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9間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數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儘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施加處罰，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確認及訪談結果，以及本公司確認將在相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支付尚未繳付的款項，我們因未能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公積金而遭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極低，惟無法確定相關中國機關日後會否通知及要求我們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及滯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逾期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人民法院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稅務機關將負責收取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須根據改革方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供款，倘有關款項屬重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太興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而該等特許經營商並非由我們擁有或管理。有關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七間太興餐廳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倘我們日後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或業務夥伴，我們亦可能會不時訂立新業務安排，以擴充營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特許經營的太興餐廳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經營。然而，我們對特許經營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會一直嚴格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或其僱員的疏忽或蓄意行為失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客戶對我們作出投訴或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導致投訴或負債的事件。因彼等錯誤或管理不善而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到期時支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季節性因素、非經常性質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各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開業前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廳的營運成本、餐廳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夏季若干假期獲取較高收益，而於該等長假期過後的每月收益則會較少。此外，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包括於二零一七財年提早終止租約的賠償金**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撤銷附屬公司登記的收益**1.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1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別**1.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基於以上因素，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而比較各期間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某一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翻新現有餐廳以及提升及擴充食品廠房，有關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翻新現有餐廳以及提升及擴充食品廠房。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157.9百萬港元、213.5百萬港元及392.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自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預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將於賃期內折舊，租賃裝修將於租期及五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則按年率20%折舊。由於「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擴張計劃，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折舊開支將增加31.6百萬港元。由於擬收購額外生產機器，預期有關額外折舊開支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品牌及因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將品牌發展成一個於餐飲服務行業中強大且知名度高的品牌，我們相信，許多客戶光顧我們的餐廳皆因我們的聲譽及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因此，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分別擁有14個、31個、一個及一個註冊商標，且正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五項及六項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第三方可能會透過使用與我們一樣的品牌或商標、或創立與我們品牌類似、容易令人混淆的品牌及關鍵字，來模仿我們的品牌、侵犯我們的商標。防止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本身非常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註冊所有與品牌有關的商標，以保護其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將不會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倘我們未能防止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我們的顧客不再惠顧我們的餐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具體而言，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可能未如香港法律提供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程度。倘於將來發生懷疑侵權事件，則可能須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耗費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該侵權導致的侵權申索或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商標的註冊申請仍待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國家／地區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各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能取得禁制令以阻止我們經營若干品牌名稱項下的餐廳。知識產權訴訟既昂貴又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重新為我們的餐廳塑造新品牌或就按我們無法接納的條款繼續使用品牌名稱而支付授權費用。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內地員工成本增加或員工短缺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未來員工成本。

近年，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及**1,033.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9.6%**、**31.0%**及**33.1%**。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內地監管概覽—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僱傭法規」。倘香港或中

風險因素

國內地法定最低工資額進一步提升，或香港或中國政府為提升僱員利益及福利而頒佈額外法規，均將可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隨著工資上漲，聘請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會加劇，或會間接導致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勞工長期短缺問題惡化及員工成本進一步提升。如果我們未能提高足夠價格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鼓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成功經營餐廳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香港及中國在聘請對服務態度良好的合資格人員方面競爭激烈。未能招聘及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可能延誤我們的新餐廳開設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兩者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相聘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使人力成本增加。

未能維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質素主要取決於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而此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食品廠房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廳品質監控。有關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品質監控」。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於不斷轉變的餐飲行業將會持續有效。倘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出現嚴重失誤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及餐廳賓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有關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備製及供應的食物及外賣食物以及透過第三方零售渠道購買的產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的顧客投訴及我們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顧客投訴」。

我們身處餐飲服務行業，因而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因此未必能檢測到物資的所有瑕疵。倘出現有關索償或投訴，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餐廳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會先運往食品廠房及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並由彼等處理。倘我們未能檢測到或避免於食品廠房／供應商設施或自食品廠房／供應商設施運往餐廳的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均可能會對餐廳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任何有瑕疵的食品物資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的相關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的食物或外賣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出現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餐廳顧客流量減少、遭有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及健康事宜的任何重大頒令或索償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跨地區餐廳業務(如我們)亦可能因有關食物品質、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或食品行業供應鏈中其他同業所經營的餐廳所進行的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接獲九宗及零宗投訴，該等投訴由顧客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一般與推廣、食品或餐廳員工的顧客服務品質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向食環署提出95宗投訴，當中78宗獲食環署認定為不合理，餘下16宗投訴有關我們的食品受昆蟲或殘渣等雜質污染，我們就此被罰款合共21,64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顧客向我們提出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

倘出現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指控的不利報導，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影響顧客對我們及我們品牌的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會牽連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廳業務令我們的收益及客流可能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就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應用該準則，將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165項物業、於中國內地租用80項物業及於台灣租用兩項物業，且有權使用於澳門的餐廳、辦公室及儲物室物業。該等物業中126項香港物業、50項中國內地物業及一項台灣物業用作餐廳場所，其他則用作總部辦公室、展覽場地、員工宿舍、貨倉及停車場。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約為928.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影響絕大部分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負債對股本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息稅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每股盈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擴大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將嚴重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導致總負債對股本比率可能上升及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可能下降。有關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參考本集團額外獲取借款所需的借款利率而計算，自融資成本扣除，並預期隨著作出租賃付款而於租賃年期內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故此息稅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會下降。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此情況可能因而導致租賃首年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及影響，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收益現時及預期繼續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我們易受有關地區的發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業務。我們預計，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因出現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轉差，或當地機關採納的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食品廠房供應餐廳所使用的主要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倘食品廠房的營運出現中斷或未能落實所計劃的擴張，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電力或用水中斷等情況導致食品廠房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餐廳分派食材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配送食材，餐廳供應菜單上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的能力暫時或永久地受影響。倘移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品牌價值亦可能蒙受損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缺乏合適的物業而未能落實所計劃的食品廠房擴張可能限制我們食品廠房可支援的餐廳數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餐廳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及有效控制成本。特別是，餐廳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提高顧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可能會對顧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造成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餐飲行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有所轉變；
- 經濟狀況衰退，此可能對我們服務市場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受限及選擇不點選飲品等高溢利食品；

風險因素

- 消費者對我們菜單價格上漲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以及消費者對餐廳品牌及產品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觀感；及
- 顧客於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成本增加所影響，而成本增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的佔用成本；
- 食物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人力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供應鏈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有關的成本；及
- 有關任何政府規例變動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餐廳日後可保持銷售增長或收益增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現有自營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現有或新餐廳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以取得溢利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擁有191間餐廳。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以取得溢利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已開設28間、32間及32間新餐廳，並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增設32間、35間及38間新餐廳。於任何期間實際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對業務發展的相關貢獻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物色優質地點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風險因素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充足資金；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翻新及初始創辦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盡量減少我們現有餐廳銷售的自相蠶食；
- 確保有足夠能供應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食材的供應商；
- 以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成功推廣新餐廳，並於新餐廳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即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經歷於餐廳開業時遭遇延誤。開設新餐廳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飽受壓力。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品牌，新餐廳或新餐廳的菜單亦未必能吸引彼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惠顧我們的新餐廳。倘我們無法克服有關開設新餐廳據點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足夠的新顧客群，則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任何現有餐廳比擬。新餐廳甚至可能錄得經營虧損，並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餐廳的顧客目標族群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地方零售及商業據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惠顧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開設32間、35間及38間新餐廳。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嘗試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量。然而，無法保證在我

風險因素

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顧客分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未來亦可能繼續受新餐廳開業時間重大影響(其時常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新餐廳取得增長及達到目標業績需時。我們於各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可能不一致。據此，新餐廳數目及開業時間曾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 — 收益」。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例及發牌制度。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大多數必要牌照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二年，且每隔一至二年需重續。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餐館業務，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須每五年重續)、以及於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環境保護以及消防安全法例及法規後方可取得的環境保護評估、消防安全認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餐廳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批准及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須就該等餐廳的每宗不合規事件繳納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潛在罰款並停業整頓該等餐廳。再者，我們於取得餐廳牌照前已開始營運澳門餐廳。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受到多達30,000澳門元的潛在罰款及接獲即時關停令。我們的業務及餐廳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現有業務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完全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業務及所計劃的新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擴展亦可能中斷。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有關我們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的許可及在此方面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失去他們的服務或其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害。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並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即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先生、陳淑芳女士、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及姚敏先生。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包括區域營運經理、餐廳總經理及行政主廚，以維持餐廳一貫品質及環境，並切合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有關該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及結算－結算及現金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

風險因素

及其他不當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不當事件，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進行業務分析，以及使店內現金券兌換有效。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突然損毀或故障導致營運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取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遭盜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訴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注意力，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中斷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材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食品廠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引致收益虧損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其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已投購並相信與自身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香港的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所保障。有關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保險」

風險因素

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不受保損失涉及的金額及索償高於我們的投保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員或[編纂]的預期，令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種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動，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可影響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報酬開支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所授出購股權均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為鼓勵[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至為關鍵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編纂]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4.7百萬港元，而有關金額大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日後於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將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原因在於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數會有所增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約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旨在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總額，惟須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列的因素及考慮事宜。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有意[編纂]務請注意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部分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的收益及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採購的若干優質食材及飲料應付款發票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分別**679.1**百萬港元、**668.9**百萬港元及**697.9**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成本總額(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編纂]開支)**633.3**百萬港元、**612.0**百萬港元及**703.0**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影響由中國內地分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經營業績及／或因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發票變動而影響我們香港分部所消耗的物料成本，並因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成本、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在有關稅務抵免到期前動用有關抵免者為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4.7**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其大部分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內地的部分附屬公司因開業成本及收支平衡期較長而錄得虧損，倘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該等虧損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5.3**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五年內到期。現有餐廳的未來所得溢利可能與由同一附屬公司經營的新餐廳產生的開業成本所抵銷，這將增加於到期前使用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不確定應課稅溢利是否可用於在可見未來抵銷該等實體可用的稅項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相關時期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產生時間與金額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出現公平值變動，且其公平值計量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290.6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4.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屬非經常性質。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闡述－投資物業」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闡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支持的假設（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大小、外形、地形及位置篩選）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改變，將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年度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鑒於計量我們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此公平值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用於經營的食品及飲料，當中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保質期有限的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品、飲品及其他成品。我們所購急凍肉類、冰鮮肉類及蔬菜的保質期通常分別約為六至十二個月、一星期及兩天。食材存放時間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便會增加。目前我們經營食品廠房，旨在有效鞏固對存貨儲存、存貨監控及物流職能的控制，惟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菜式受歡迎程度不同及餐廳顧客流量等若干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保質期充分利用全部存貨。隨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伴隨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我們餐廳或食品廠房的最佳儲存條件如有任何不可預料及不利變動，均可加快存貨惡化，從而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協定規定的任何好處。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或會因此不能享受協定待遇。

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或病害相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依賴，亦導致由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所引致（不屬於我們可控制範圍）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提高，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多間餐廳。未來或會出現抵抗對現有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或長潛伏期疾病（例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媒體廣泛報導食物傳播疾病事件，則可能會對整個行業（特別是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衝擊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若干餐廳結業，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日後證實有關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有關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若干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其事件規模，以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於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屬高傳染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此外，中國及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個案。我們的餐廳所在地區倘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H1N1或H7N9）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隔離、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我們的客戶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使我們的客流量大幅減少及營運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內地多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香港政府亦公佈香港出現一宗證實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個案，並下令在香港宰殺約6,000隻豬，以阻止非洲豬瘟疫情蔓延。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通傳染病，故不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威脅，但其在豬群中是極為可怕的疾病，能在短時間內導致大量生豬死亡。因爆發非洲豬瘟，中國內地已宰殺受感染豬隻及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令我們的新鮮豬肉供應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購買新鮮豬肉的成本佔我們購買成本約0.3%、0.3%及0.4%。為了分散及開拓豬肉供應來源，我們亦一直有向巴西及歐洲等其他國家的供應商購買豬肉，並一度暫停供應若干使用新鮮豬

風險因素

肉內臟烹調的菜式，而我們可能只有巴西或歐洲等少量其他來源選擇。倘中港兩地豬肉供應短缺情況持續或再次發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用的其他供應來源可持續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新鮮豬肉，而倘我們無法將相應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及類似非洲豬瘟等疾病的復發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供應，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時間內以相若價格物色到類似物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就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餐廳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牌、衛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保規例。我們無法保證與香港餐廳業務有關的發牌規定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此外，倘相關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可能導致相關餐廳暫停營業。倘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變動。特別是，本集團的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該等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其中包括)食物品質及穩定性、口味、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競爭激烈。行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品選擇、食物品質及穩定性、服務品質、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於各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各種餐廳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及跨區及跨國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市場上有眾多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更為雄厚，且多數競爭對手在我們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以類似飲食理念相若新餐廳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以發展我們的理念，務求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可達致預期效果。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就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63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中國內地開設11間、12間及13間新餐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所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外出用膳是顧客的選擇，次數於經濟狀況良好時較多。倘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則顧客消費會較為審慎，可能會令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一直顯著增長，惟不同地區、經濟領域及時期的增長不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一致，亦不保

風險因素

證經濟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近期的增長率。此外，儘管有關措施就長遠而言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倘有關措施令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外出用膳的意欲減低，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內地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引用過往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律及法規顯著加強對不同形式的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尚未發展完善，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全面涵蓋中國所有經濟活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由於過往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司法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未曾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因進行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對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網絡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擁有126間、63間、1間及1間餐廳。我們計劃未來於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

風險因素

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獲承認及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處香港法院或一處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內地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內地的外幣匯款。我們現時來自中國內地餐廳業務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其他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性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內地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目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而言，大部分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部分依賴由即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倘人民幣出現任何重大升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及股份應付以港元計值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可能會導致本次[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換言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的外幣價值及普通股應付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股份[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經協定後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指標。倘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令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若干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而與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無關。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往均出現大幅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的價格變動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編纂]遭受實質虧損。

由於[編纂]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可能須承受發售股份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收日期預期為[編纂]之後的第四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於本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前因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閣下的利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可能須於日後額外集資，以撥付有關現有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本公司證券掛鈎的股本籌集，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減，繼而導致攤薄。此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賦予較現有股份更佳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股東於[編纂]所購買股份的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並在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股東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可能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股份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嚴重影響其成交價。

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份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禁售期所限。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概不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亦不保證彼等日後會擁有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場價格造成的影響(如有)。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編纂]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因此，彼等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大比數票數的批准擁有投票權，惟彼等須按照相關規則放棄投票。有關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礙對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業務所追求的策略目標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的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的份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亦促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就股份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的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編纂]於其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